

藝術教育領域評鑑：方法論、成果、前景

約翰-馬克·洛赫

法國文化與傳播部長

E-mail : jean-marc.lauret@culture.gouv.fr

摘要

作者首先提示我們正處在一個快速變化的世界之中，指出學校的作用在於學習和如何去學習，同時揭示出在表達意圖與執行藝術教育之間仍存有鴻溝。他接著針對藝術和文化教育的影響力評鑑歐洲暨國際研討會，以六大課題作出關鍵性總結，並對多元性、認識論議題、技能和能力、實踐意義、教學方法和教育政策評鑑進行論述。

關鍵字：才能、藝術教育、技能、認識論、評鑑、學校目的論、影響、意圖、執行、方法、教育政策、實踐

研究藝術教育對兒童和青少年影響力評鑑的歐洲暨國際研討會於 2007 年 1 月在巴黎（龐畢度中心）舉行。它聚集了來自世界各地不同國家約 60 位研究人員、300 名教師和教育工作者以及學生。

藝術教育領域評鑑：方法論、成果、前景

關於第一屆歐洲國際研討會對藝術和文化領域中教育的影響力評鑑的組織背景

在教育方面，幾十年前評鑑議題是針對關於學校教育目的之深刻變化的背景而出現。在以人類和文化資本為主要資產的發達社會裡，注重才能、知識、專門技能和自我意識的能力，比起以往任何時候越發成為增長與發展的主要因素。這也使得我們每一個人在不斷擴展的世界裡找到他的或她的位置。面對資訊科技迅速發展的時代反而顯得我們的知識在快迅速地落伍，保持終生學習的能力比在指定領域精進專門技能的能力成為更大的挑戰。因此，我們現在要試圖評鑑的是我們的教育體系是否能夠讓我們大多數人獲得終生學習的能力，而不僅止於每個年齡層的基本標準知識。

在這個情況下藝術與文化領域的教育所扮演的角色被強化，不僅為了增加人們的藝術能力，同時也為了激發他們一般的學習能力。

雖然在世界各地某些地方教育政策致力於藝術教學，如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 2006 年 3 月在里斯本召開第一屆相關主題的國際會議，然而官方的聲明與真正落實於學校層級或於其它教育環境之間仍存有鴻溝。現在藝術和文化教育的問題以如此強烈的理念再次被提出，正是為了填補這個缺口。

專題研論會主要結論

歸結為六大課題

第一個課題

關於在此專題研討會期間提出的評鑑方法的研究工作強調了政策制訂者所追求的多元性目標，還有與藝術和文化教育相關的創造能力，以及與一般被稱為藝術和文化教育在一起的多元性結構。

為了使評鑑過程的研究可行，這種藝術與文化的多元性是必須克服的障礙嗎？是否有必要在開始著手評鑑的形式前對基本原則達成共識，就如同醫學研

究是爲了確認個人福祉的某些指標？

我們可以從兩個觀點來回答這個問題：

1. 即使我們必須採取一種共同語言，隸屬於藝術和文化教育目標的多樣性不應該妨礙評鑑的過程。評鑑，首要的是，特別是在文字的詞源學意義，意味著質疑一些充斥政策、框架和行動領域的價值。而且如有必要，則強調介於這些價值觀與上述言論提及的那些行動或政策價值之間的差異。關於評鑑領域研究工作的發表唯有如果那些有關於認同的價值觀和目標被清楚地詳細解釋時才是恰當的。人們必須對任何形式的天真的理想主義謹慎以待。藝術和文化教育本身而言並非就是好事。它可能牽涉到許多不同的價值：遺產的傳承、孩童創意能力的發展，或順應權威或創意的標準。然而，在所有情況下，藝術與文化的學習和研究就像任何其他研究領域一樣必須經過被控管和評鑑過程。
2. 對於藝術和文化教育目標的多元性，應該增加藝術和文化領域中建構模式的多樣性。每種藝術的才能應以其自我的方式發展，因此創造領域的精確定義，是需要經過評鑑的。然而，藝術和文化建構的方式因文化脈絡而異。例如，在歐洲或者美國，不同的藝術領域之間的差異是相對的。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將不同元素諸如：戲劇、舞蹈、視覺藝術和音樂等融合在一故單一的文化經驗中，這似乎不恰當。

這二點引發了下列問題：在藝術和文化教育的評鑑研究中建構一個總認識論或者是針對每一種藝術和文化的領域來限定一種特別類型的認識論是確實可行的嗎？而每種形態的認識論與背景息息相關，即其被建構的方式需依照藝術和文化背景而定嗎？

第二個課題

在這些先決條件的基礎上，有可能澄清某些與評鑑有關的認識論和方法學的問題。

我們多半著重強調量化評鑑的限制。

讓我們再次著眼於基本面。量化的方法仰賴二個關鍵概念：效能 (effectiveness) 和效率 (efficiency)。任何行動的效能是以獲得的結果和預期目標之間的差距來測量。其效率則以獲得結果的手段來判斷，乃是盡可能迅速和廉價地達到目標。

這種評鑑的概念有賴於兩種能力的行動理論為基礎：理解力 (understanding) 與意志力 (will)。理解力是一種定義量化目標的能力和達成目標所應具備的方針或策略。意志力是依據既定安排的計畫改變現實的能力。

這樣一種概念的界定已十分清楚地得到論證。

孩子的行為無法在其充滿複雜性和豐富性特質中僅從一個量化的角度來評鑑。

以下列四點評論來支持這個主張

- 首先，有必要概述和組織被分析的潛在效果的整體範圍。誠如若干與會者所指出的，上藝術和文化課的相關經驗的複雜性難以化約歸納為一系列基本的行為模式。
- 每個效果皆是在其本身建構的結果。例如創意性的概念是一種結構，其內容根據文化的脈絡而改變。指標可以衡量一些行為特徵，也可以視為個人創造力的跡象，然而創意性本身既無法被觀察也無法被測量。
- 雖然我們可以衡量一種效果，但是這並沒有帶給我們任何其強度或其質量的概念。
- 從方法論的觀點來看，相較於與敏感性和主觀性有關的行為測量，衡量一種理性過程或認知行為會引發較少的方法論問題。可是這些問題真的無法解決嗎？

行為不僅是運用意願去行動

以三項觀察來支持這個觀念

1. 在孩童身上實行不像在實驗環境中操縱一個變數。評鑑過程必須考慮到在這種方式中小孩是否達到先前自我設定的目標。

2. 人們很難將藝術和文化教育的變項與其它有關學習過程的因素隔離。也很難去改變那些為孩童建立的與藝術和文化教育設施有關的，以及可能影響孩童行為的不同因素。因此往往無法串聯被觀察的效果和早已建立好的設施之間的因果關係。藉由實驗系統直接產生的藝術和文化的實踐領域中的唯一效果是可以連接到系統本身的。
3. 設定一個精確的時間尺度來確定一個行動的效能是有困難的。確實，某些效果與孩童的發展階段直接相關。人們必須考慮到兒童成熟的程度以及計劃已達成的階段。

已經意識到了量化方法的限制，下一個階段就必須讓其融入分析和質化的方法中。這促使我們使用與針對強調相關個人的能力及才能方法一致的度量工具。是那些能力和才能呢？

第三個課題

由本研討會衍生出的第三個課題重點如下：那些能力和才能是透過藝術和文化教育的途徑所開發的：他們是本質的或外在的？在調查和評鑑程序中，本質的和外在效果被賦予的重要性極可能取決於為藝術和文化教育所定義的目的。藝術應該是由於改善其他學術領域的成果，例如數學、閱讀和寫作的成果，亦或就其本身而言作為一門學科，因為它們所提供的利益而被傳授嗎？

當仰賴於試圖顯示藝術和文化教育的外在效能的論點之際，必須以謹慎的態度處理。

與顯示外在的效果有關的困難：能力的轉移問題

1. 研究顯示了學習音樂對時間－空間能力、對數學的能力或對智力的可塑性及學習新的複雜工作的能力具有影響。其它研究也強調了與戲劇表演及言論發展之間的聯繫。但是我們也被提醒在一些情況下，藝術教育改善學科成績的斷言尚未真正獲得科學性地證明。
2. 我的第二個論點與之前所言有關，依據值得注意的環節或者因果關係，是不可能倉促得出結論的。實際上是音樂教學促進學校成果亦或是它發展出更好

的認知能力激勵著學童去學習音樂？而家庭環境、文化遺產或學習音樂本身與這樣的能力有關聯嗎？

3. 最後但並非最不重要的一點，即使研究強調透過藝術和文化教育措施而發展的能力可以在其它領域加以利用，但實在難以證明從一個到另外一個領域間存在一種轉移作用。而且即使有，我們不能自動地斷定在一個學習領域的一種能力將自動地轉換為另一個領域的能力；而是必須視之為先前所獲得的行為模式和想法的再處理或重新建構。

因此，當使用強調藝術和文化教育的外在效果的論點時必須格外注意。

唯一可用來支持一種轉移假設的理論是一個詳解共同認知功能或參與不同形式的知識與活動的行為模式的知識理論。

這樣的理論對任何希望在學校課程中增加藝術和文化教育空間的人並沒有提供真正的幫助。雖然我們可以說藝術教育建立認知功能和能力或者建立可能在其它知識領域中加以應用的能力，但是我們並不了解在一般條件下它所能帶來的附加價值。儘管事實上學校成果可以歸因於行為、認知或者社會影響的執行計劃，但是同樣的結果也一定可以取得而不必訴諸既昂貴又耗時的藝術教育計劃。正如先前所解釋的，間接的學習方法從未能與直接的方法一樣有效率。

藝術和文化教育的工具性理由的限制已明確地獲得強調。在教育方面，這些限制使得藝術教學在其它學科間位居從屬地位，以及證明了藝術教學在學校課程之中被賦予邊緣的位置或次要的等級。但是任何人曾考慮扭轉這個問題，以及質疑數學研究能對孩童的藝術能力發展具有什麼貢獻嗎？在本次討論會期間提出這個問題確實是至關重要的。

藝術和文化教育的要務，引用自荷爾德林(Hölderlin)的說法，是為小孩「詩意地生活在地球上」作準備，並改變他們與世界和跟他們自身的關係，或者改善他們在不同學科的表現？

利害攸關的問題大不相同，取決於追求哪一種選擇。

第四個課題

唯有體認美感經驗的特殊性以及介於此經驗和與世界其它類型關係之間的連續性，才能夠肯定藝術教育所代表的附加價值。

若干文獻強調了參與藝術實踐的影響，同時作為一種特定的思維和世界關係的模式，以及就技能發展而言，得以恢復審美經驗和其它知識與世界關係的模式之間的連續性。

這些能力和才能是什麼？

1. 在一種賦予的情況中探索所有可能性的能力。學生習慣於尋找那個老師理應知道的唯一的正確答案，這便消弭了所有其它被認為不正確的答案。然而當學生參與一個藝術專案之際，他學習到專案執行時，提出的問題並沒有對或者錯的答案反而包含很多可能性的答案。也教導他結果是無法事先得知的，而且往往必須被建構而成。我們每個人都可以證實，幾乎在所有人類經驗的不同領域中，無論他們是單獨或集體的、情感或社會的、職業或政治的，面對一個問題時而僅有一個正確答案是不尋常的。在這方面，藝術教育具有的教育美德遠優於數學，至少當它被用來教導兒童和青少年時。
2. 對於您所不能直接觀察到的事物加以想像繼而制訂計畫以及預測的能力，在與自信心和自我表現能力的密切互動中發展。
3. 改變成具有原創性的能力，即建構自我答案的能力，以及進入個人和獨特的世界觀的建構過程。它是自我建構和自尊心的一部分。
4. 著重於一個行動、傾聽一個人的內在自我以及在世界上自我定位的能力。
5. 忍受某些緊張的能力。當面臨不能僅以合理方式處理的處境之際，我們可以選擇兩種態度：逃離或堅持、學習管理等待固有的緊張，去尋求心理觸發將產生超越那些純理性方法可能提供的解決方案。
6. 藝術教育使我們以一種不同的方式來看待標準。以自治方式表達自我的能力並非以任何方式鼓勵「任何舊習」。學習藝術實踐使人們能夠發現進行不同形式的表達是表現的重要時刻，可以豐富學習，並且有助於我們交流溝通。這需要持久的個人投資、以自我的辭彙和語法去學習一種語言的能力以及相互理解的一個先決條件。
7. 在世界上定位自我工作的能力，並呈現於他人面前。這不僅教孩子將他們的作品與同儕的作品產生關聯，更要從專業的角度著手，即使起初仍然很薄弱而需要藉由增加經驗來慰藉。它需要有足夠程度的自尊心，而且儘可能避免使自尊轉變為自滿。

無疑地，藝術經驗的特殊性和使之有可能獲得的能力皆可與許多其它領域的人類經驗融合協調。

爲了總結這次所提及對於藝術教育的特定能力、專門技能和自我意識，我期許研究專案亦能試著去重視藝術和文化教育對文化實踐的效果影響。提出的研究表明藝術和文化設施在教育中影響了孩童的藝術觀念，但是我們並沒有關於藝術和文化教育對孩童的藝術和文化實踐，以及當他們參與文化機構或在家學習時，即所謂「室內文化」對他們具有影響的資料。這些結果唯一的參考是針對藝術和文化教育作用的影響力以及兒童所認識的多元文化和其合法性。而現在必須超越那些界限。

第五個課題：方法的問題與教學的途徑

評鑑過程不能簡化爲藝術及文化教育對孩童的影響與效果的觀察。審查過程也必須強調所使用的辦法和具有最佳影響力的方法。評鑑方法的目的不僅在於指出相關性還在於闡明技能、態度和價值的學習過程。這是確保重複性的唯一方式。

評鑑也意味著重於分析那些使教育系統產生效果的條件上

藝術教育必須有助於加強學生自我思考與以自我方式學習的能力。也必須創造條件，讓尚未意識到自我潛能的孩子們體認它、接受它、掌握它然後學習使用它。目標不再是獲得預期的結果，而是變得善於創造和向諸多的可能性開放自我。這種藝術教育的觀點對於結果的評鑑具有強烈的關係。效能不再被視爲所觀察的和預期結果之間的差距。效率不是根據可能獲得結果的最廉價手段來衡量的。藝術教育作用的效能和效率評鑑應該著重於能夠使得初期階段延展至全面可能性的條件研究。

在藝術教育的領域中老師更像一名藝術家，或者相較於一名驗船技師則更像一名衝浪者。創作者在開始工作前並不會提前決定他想達成什麼。他查看其計劃發展的方向，如何充分利用其執行措施，如何因應自己的計劃順勢而爲。當理解力與意志力構成建立的目標以及所需的策略之際，在認識和行動主體的從屬關係中，創造性是一種將不可預測的元素予以可能性展現的程序。同樣的，一名衝浪者在踏上他的衝浪板之前並沒有成套的行動計畫，他並不會試圖讓事如己願，反之他讓波浪承載著自己，並且看清移動的方向然後借力使力以

達到最大的績效。就老師而言也是同樣的。最好的老師是可以發掘出一個兒童的潛力，並且創造一種環境使得潛力得以根據指引的價值去發展。

關於藝術教學必需能達到產生效果的問題幾乎沒有被論述過。它應當成爲今後幾年裡主要的研究領域之一。

迄今爲止，僅是從藝術家、老師、學校和文化機構之間的合作關係角度來探討。

在這方面，本研討會肯定了我們已知的，諸如介於藝術家、老師、文化機構和學校、藝術課程的內容、成果的質量、其強度和頻率間關於合作關係的影響。許多文章顯示了藝術初步課程與藝術家合作以及與研究學者合作不僅對孩童行爲也對學校裡的教學方法和變化的動力有影響。

許多貢獻側重於當這些舉措運用在接待來自弱勢背景的孩童和年輕人的學校中所帶來的特殊影響，即改變學生彼此間與師生間的關係、更新教學方法從而重新激發學生的課業學習方式。

變化還體現在學校課程中，特別是與藝術教學或藝術面向的整合，不僅限於特定的課程，更體現於總體的學程中甚至於科學的主題，尤其當這些變革依賴由文化環境所提供的資源時。還影響了作爲參與藝術家的老師對專業的認同。

這些研究的主要優點乃是讓參與者重新思考他們的方法。研究的實驗性面向和一個小組處於被觀察的事實無論如何總是產生出一種效果，尤其是在教師和貢獻者的行爲條件上。這項研究顯示了評鑑過程的要點之一乃是提出分析教學方法的工具，使有關方面能退後一步進而重新評鑑，且若需要符合新的研究結果就將它們予以調整。

這應該藉由針對評鑑不同合作關係的學術性結果的比較研究來完成，根據參加的藝術家的不同情況：“參與的藝術家”、“長駐的藝術家”、“教學藝術家”，以及依據藝術家是否與非主修藝術專業的老師合作或相反地跟一名音樂老師或藝術老師一起工作而定。

在藝術的結構上也能觀察到效果。因此歌劇的結構更新，如「十個月的學校與歌劇」的作用導致了組成部份的多樣化。遺憾的是迄今關於學校和文化機構合作對後者的影響力評鑑、或關於藝術和文化項目中藝術和文化教育被賦予的地位或者關於延續它們生命的專業身份人才的研究十分缺乏。

然而，呈現在我們面前並且明確地在過去三天會期中所提出的關於研究的主要限制，在於它們難以在一個廣泛的基礎上實行。

第六個課題

如何從實驗行動的評鑑導至政策的評鑑？

我們還無法大規模地借鑒經驗主義的研究。同樣地，大多數的研究已在有限的時間裡進行，然而較長期的縱向觀察研究將是勢在必行的。此觀點在三天會期的不同時機中一再被重申。當然，只有以小組作為目標的高度質化研究能夠分析那些隸屬於各種教育專案的特定效果。自然而然地，更多的個案研究，如同已指出的，如果皆指向相同的結論，構成關於設備的一連串有趣的證據，則教學方法將產生最佳效果。但是這種個案研究的積聚並不能與評鑑一整套政策的要求混為一談。從小組的觀察無法推斷出政策評鑑條件上的結論。在兩者之間，不僅是表面上一種規模的差別更是認識論的差別。

我們往往過於滿足於彼此交流良好實踐的例子，就像拼圖的許多元件，只需要拼湊完成便可賦予事物的現實一個完整的圖像。實際上，我們並沒有這種完整的圖像。

參照以往良好的實踐方法是以隱藏政策的貧乏為目標，一個好的防禦策略嗎？在法文裡有幾個從生物學或流體物理學辭彙借用而來的「神奇的」文字，用以描述從「微觀」到「宏觀」的經過：毛細作用或傳播。行動的普遍化將在實驗性的基礎上進行嘗試，並預期藉由毛細作用或成功經驗的傳播而來。我們也相信模範行動的能力會像油一樣蔓延。這些隱喻沒有解釋的價值，甚至不具有描述的價值。

在缺乏任何有關於目標和實施方法的思維之際，行動的執行可以成為一條模範的純潔面紗，以便讓學童從藝術和文化教育領域的政策中獲益嗎？

現在所有藝術和文化教育的相關人員必須著手處理這個問題。加強藝術教育在課程中和在兒童非正規教育中的地位，以及提高教育方法與在此領域的政策質量是利害攸關的。

中文版翻譯 孫維瑄 Wei-Shiuan Sun

英文版翻譯 Martine Stirling